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53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29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認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係最高法院 18 年抗字第 149 號、19 年抗字第 285 號刑事判例及同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318 號刑事裁定意旨之範疇，對系爭規定之解釋產生錯誤認知，使其遭承審法官侵害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、第 163 條之 1 及第 163 條之 2 等規定所享有之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，有違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。爰依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與司法院釋字第 183 號、第 185 號解釋意旨，聲請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

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7 次、第 1507 次、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以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不當適用系爭規定，乃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 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  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